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董事：

譚永輝(董事總經理)

楊杏儀

陳志媚

程雪明

林文山#

楊純基#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1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延續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延續其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4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實施該等建議所需之有關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並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注意到聯交所已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作出修訂。因此，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便公司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新規定保持一致。

原則上，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便符合以下規定：

- (i) 股東送交提名董事膺選通知之最短期限為七日。該期限最早為寄發就推選而指定之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ii) 董事須放棄於董事會會議就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投票，有關董事亦不應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iii)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有關建議中之公司細則修訂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未曾動用。此外，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並無就發行股份尋求股東之特定批准。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按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即付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871,188,6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計算，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授權將導致本公司

最多可購回187,118,867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股份購回前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溢利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分別視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利益之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為張志誠先生之配偶和本公司之董事）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張志誠先生及楊杏儀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8%，而上述增加不會導致張志誠先生或楊杏儀女士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購回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	0.025	0.012
八月	0.040	0.022
九月	0.034	0.025
十月	0.029	0.017
十一月	0.035	0.019
十二月	0.031	0.02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030	0.019
二月	0.033	0.025
三月	0.034	0.022
四月	0.030 (附註)	0.024 (附註)
五月	(附註)	(附註)
六月	(附註)	(附註)

附註：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延續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股東批准延續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授權限制，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173,518,867股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7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購股權計劃約98%之現有一般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採納購股權計劃起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已行使、註銷、終止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授出	已行使	註銷	終止	尚未行使
300,889,661	237,790,061	0	14,549,800	48,549,800

為使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可參與人士授出更多的購股權，現建議延續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至批准該限制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在上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內已提及本公司在最後可行日期有1,871,188,679股已發行股份。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再無發行股份，則延續該限制將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187,118,867股股份。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延續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約10%之已發行股本)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重選楊杏儀女士及陳志媚女士為董事。彼等之詳情如下：

楊杏儀女士，現年四十六歲，為執行董事。楊女士任職本集團達二十四年，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行政、人事及一般管理具有豐富經驗。楊女士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張志誠先生之配偶。

根據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規定。彼有權按月收取酬金52,800港元；於每服務一個完整年度後之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就彼所使用之汽車之綜合保險所支付之保費；與使用該汽車有關之燃料及維修開支及一間市值月租約52,000港元之宿舍。彼之酬金乃按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楊女士被視為於400,395,967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陳志媚女士，現年四十三歲，為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貿易及證券業具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惟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之規定。陳女士有權按月收取酬金44,000港元及於每服務一個完整年度後之酌情花紅。彼之酬金乃按市場基準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陳女士於39,28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9至第14頁載有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4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中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

第5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6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7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第8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延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大會主席宣佈就決議案舉手表決之結果前，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或
- (b)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共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份之一；或

- (c)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10%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致股東之資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所載，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通告，證券之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當時正根據已撤銷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9A條對本集團若干事務展開研訊。此外，據董事所知，聯交所正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可能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多項交易進行調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前述之研訊及調查進展。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延續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授權限制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資料，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譚永輝
謹啟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910號安泰大廈十三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第4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特別決議案，而第5至第8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條內「聯繫人士」之現有定義全文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聯繫人士」指 具有位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 (b)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第76(A)條，並於第76(A)條後加上以下新公司細則第76(B)條：

「(B)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須(根據位於相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之任何投票不應計算在內。」；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H)條之現有條款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而即使其參與投票，其投票亦不會獲點算（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上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下列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而借出之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以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形式單獨或聯同他人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包銷或分包銷而已經或將會於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源自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或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以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全部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不享有與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所享有者以外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粹因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擁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可享有之相同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 將下列文句加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8(K)條之後作為第98(L)條：

「(L)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任何問題為有關董事之聯繫人士是否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問題應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大會主席就該問題作出之決定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倘因大會主席之聯繫人士而出現上述任何問題，則該問題應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該決議案應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終結效力。」；

- (e) 將下列文句加在緊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中「除非書面通知」之後：

「由正式符合資格出席與發出通知有關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被提名人士)簽署」；及

- (f) 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3條中之「至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刪除，並以下列文句取代：

「惟發出該通知之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而送交該通知之期限最早為寄發就推選而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計劃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動議待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8. 「動議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惟根據行使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910號

安泰大廈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